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50  
承辦人：陳旭裕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7  
E-Mail：yuina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4860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E005120\_1\_2217064623100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C號函附件  
修正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  
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，因適用對象3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  
調查鑑識鑑定人員」之部分內容誤植，請查照惠予抽  
換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人事處 收文:108/11/22



1080417453

2 附件隨送